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助理員 陳家禎
電話：(04)22289111*54212
電子信箱：blue0303sk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30066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30066662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30066662_ATTACH2.odt、387040000E_1130066662_ATTACH3.odt、
387040000E_1130066662_ATTACH4.odt、387040000E_1130066662_ATTACH5.odt、
387040000E_1130066662_ATTACH6.odt、387040000E_1130066662_ATTACH7.odt、
387040000E_1130066662_ATTACH8.odt、387040000E_1130066662_ATTACH9.pdf、
387040000E_1130066662_ATTACH10.pdf、387040000E_1130066662_ATTACH11.
odt)

主旨：有關11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年8月5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30006419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全年度執行案件，執行期程為1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2、請務必掌握時效於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完成線上



填報，並於9月20日前將相關書面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陳小姐收(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14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二) 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 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 3、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4、各申請學校，編列計畫經費應以「學生個人需求培訓或訓練課程所需之費用」為優先考量，俟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其順序如下：
 - (1) 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物品材料。



- (2) 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 (3) 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如外聘教師鐘點費，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
- (四) 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寄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 (五) 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文
2024/08/09
10:11:09
交換章

裝

訂

線